

债券简称：19 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020.SH

债券简称：20 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246.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 上国投”，证券代码：163020.SH）、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上国投”，证券代码：16324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背景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会议决议》载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0.4%股权。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载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上

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资评估备案值为依据，同意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国资评估备案值，上述股权合计占总股权的 10.06%，此次转让同意使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国投资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1177 号），以及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1）作为此次转让事宜的评估备案材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以 231,516.78 万元购入发行人 11.00% 股权，共持有发行人 80.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将于近日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5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332,680	1.33
6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0	0.67
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0	0.67
8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5,333,320	0.53
9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	0.40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	0.4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东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东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股东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